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沙陂镇人民政府的博白县沙陂镇荣飘村农田排灌主沟渠护坡及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白县沙陂镇荣飘村农田排灌主沟渠护坡及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元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872万元，资产总额为167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广西元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元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2872 万元资产总额 16767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广西元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广西元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